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参加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2025年土默特右旗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水溶肥+TE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2日

